

2021 年度

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二）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活动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联系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市委、市政府既定的创建文明城市任务。

（四）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五）总结、交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做法。

（六）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报请市文明委审议，市委、市政府批准。

（七）主管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充分发挥展览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市民教育培训、先进文化宣传、两个成果展示和对外开放交流作用，加强文明市民教育，推进社会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

（八）加强三明文明网日常管理，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力度。

（九）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培训和教育。

（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十一）完成省委文明办、市委、市政府及市文明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行政单位	12
中共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2021 年，三明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聚焦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坚持以二次创业精神推进“和谐文明之城”建设，深化拓展“满意在三明”创建工作品牌，全力打造“大爱三明”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新品牌，主动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在巩固成果、完善机制中保持并拓展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在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中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固本强基，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新水平

1. 全面压实创建责任。一是“一把手”主抓带头创。三明市始终坚持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以上率下抓统筹，及时充实调整市(厅)级领导和市直单位联系市区共建片，挂点市领导深入到创城一线指导推进、督促落实。进一步调整指挥部和工作组成员，印发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责任分解，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配强工作力量，抽调人员充实到市创城指挥部办公室。6 月，市文明委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命名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大会，为 2018-2020 年度市级各类文

明先进颁奖，并部署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年来市创城指挥部先后召开5次创城工作推进会、专题会，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推动创城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

二是“一竿子”到底联动创。注重常态长效，紧扣测评体系，把创建任务细化到人、分解到点、序时到位，点对点明确部门职责和具体事项，推动创城工作责任层层传递、层层压实。出台实施《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三明市区停车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城市管理制度，实施城管与街道交叉挂职制度，加快构建以街道为主体的联合执法机制。按类别组建8个实地暗访督查小组，由三元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坚持骑行步行查创城，发出创城工作通报120余份，累计开展暗访督促60余次，点穴式通报具体问题近2300余个，整改率达95%以上。先后开展两次模拟测评，对发现的问题在市创城推进会上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整改。

三是“一体化”合力攻坚创。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如清流县印发《各级文明单位文明奖金发放办法》，分别规定了单位减发6种情形、个人扣减7种情形、奖励3种情形，通过严格奖惩、目标挂钩，真正做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激励和约束单位及个人努力争创文明、实践文明。深化共建联创机制，修订《三明市社区精神文明共建联创制度》，进一步

健全完善共建理事、议事、工作、财务和通报五项制度，今年全市共筹集共建经费达 413 万元，开展共建活动 3000 余场次。建立“街道吹哨、部门报到”责任落实链条，每季度开展落实“街长”“巷长”负责制和考评奖惩制度，定期组织街道、部门联席会商，把用制度管人管事、指导工作的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有力推动工作落细落实，实现文明创建常态化、创建为民长效化。

2. 纵深推进迎检工作。一是持续“治脏”。以“3.5”学雷锋纪念日为起点，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市容管理、道路交通、社区治理、市场监管、乡村环境、文明素质六大文明创建提升活动。组织开展“共建文明城，满意在三明”再提升行动和“文明单位做表率，助力创城见行动”等活动，以社区环境、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全面清理卫生死角，促进卫生环境不断优化。二是持续“治堵”。发出“礼让斑马线文明我先行”“文明交通作示范你我参与更精彩”等倡议书，加大文明礼让、文明出行等宣传教育。依托“志愿三明”信息平台，广泛开展文明交通等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累计开展 2200 余场次。开展“满意在三文明交通我先行”主题活动，常态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查乱停车、逆行、不礼让斑马线、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发挥公共文明引导员作用，坚持每天开展 3 小时文明交通引导活动，如建宁县采取公共文明引导购买服务，招聘并

培训上岗公共文明引导员 58 名，倡导文明出行新常态。三是持续“治难”。对照测评体系，梳理出创城工作短板形成工作清单 3 份，进一步推动市政设施、消防设施进行建设与维护，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着力解决加装电梯、增设车位等难点问题 40 多个，新增一批公共设施投入使用，城市功能配套更加完善。突出共建优势，推动各级文明单位深入落实挂点机制，积极参与社区创城工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为共建片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仅三元区就解决停车场建设、加装电梯、沿线整治等具体问题 179 个。

3. 推进实现共建共享。一是群众知晓率不断提升。在三明日报、电视台开设“文明三明”专版以及“创城在行动”“曝光台”等专题专栏，依托“e 三明”开设“文明创建”模块，跟进报道创城动态、重大项目进展。泰宁县抽调县融媒体中心记者组建“创城宣传工作队”，及时报道、向上推送的优秀创城稿件，先后播发新闻长篇报道 13 余篇，综合稿件 147 篇，推出宣传短视频 12 余件，为全市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提供优质素材。动员各级文明单位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发放《创城应知应会手册》《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4 万余份，让群众了解支持创城，模拟问卷调查群众支持率达 98.7%。二是群众参与率不断提升。鼓励市民群众在“e 三明”随手拍积极反映城市管理问题，形成了“政府来主导、市民唱主角”的创建局面。深入实施“大爱三明”

主题活动，制定并印发《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开展“大爱三明”主题活动打造新时代三明精神文明新品牌的实施方案》，动员广大群众投身扶弱、助残、帮困、托幼等公益慈善事业，通过设立“三明慈善榜”、开展“最美三明人”和“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对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进一步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三是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着力解决加装电梯、物业管理、停车位设置等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快建设儿童微乐园、长者食堂等一批公共设施，逐步补齐城市建设短板。12月，沙县区挂牌成立区智慧治理服务中心，通过“近邻e家”微信小程序、社区朋友圈等方式实现一个窗口、全面服务、一网统管、一键办理，切实有效地提升基层政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在组织的全国文明城市问卷调查摸底测评活动中，市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满意度”达99.8%，“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持率”达98.7%。

（二）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 活动阵地不断夯实。一方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开展三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建设，率先打造全国设区市级试点。全市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覆盖率100%；1926行政村（社区）已建成实践站

1824 个，覆盖率 94.7%。宁化县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建设，整合辖区功能场地、风景区、历史遗址遗迹等，建成客家特色城市微书屋 10 个、微乐园 33 个，村图书室、党史学习教育实践点等服务群众场所 30 余个，搭建起实用、多样化群众服务平台。推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农村、社区，突出“一县一特色”推进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如将乐县打造的“擂茶+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创新“擂茶+宣讲”“住村+宣讲”“百姓+宣讲”“直播+宣讲”四种模式，开展宣讲活动 650 多场，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另一方面育人阵地深化拓展。投资 50 万元在全市升级改造 60 个社区“四点半学校”，出台《三明市推进社区“四点半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发动 4000 多人次志愿者教师参与，为 12300 多个家庭提供“托幼”服务。如三元区为有效应对“双减”政策，延长“四点半”学校服务时间并试点设立“十二点半”学校（12：30-14：00），重点拓展周末、寒暑假夏（冬）令营等活动，解决儿童放学“空档期”问题。依托中小学、幼儿园、文明实践所（站），扎实推进复兴少年宫建设，全国试点县沙县区实现全覆盖，试点建设市、县两级复兴少年宫 93 个。

2. 文明乡风持续提升。一是注重文化引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3300 多场次，辐射人群 10 万余人。其中泰宁县“梅林文化薪火传”、三

元区“守好万寿岩焕新古遗址”等文化活动形成声势，取得较好实效。12月20日至22日，省委文明办调研验收5个省级“文明乡风联系点”，充分肯定我市在学思践悟新思想，农民精神面貌、基本文化权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四个方面工作成效。二是移风易俗持续推进。切实找准问题突破口，开展移风易俗“一县一专项”整治工程，建立移风易俗工作定期会商、共同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进行集中整治，劝导群众延期或取消红白喜事1000余场、庙会近200场，简办红白喜事200余场，全年未接到群众关于婚丧消费投诉。群众对移风易俗知晓率、支持率、满意率分别为99.03%、100%、99.45%。永安市以创建星级“美丽庭院”“文明家庭”为抓手，实行文明积分制，设立“积分超市”和“积分榜”，对落实移风易俗工作的村民予以嘉奖鼓励，探索乡风文明培育新模式。三是文明村镇创建力度显著加强。稳步扩大文明创建覆盖面，严格考评标准，创设问卷调查，实施优胜劣汰机制，全市有县级以上文明村镇1294个，占比69.4%。

3. 届期申报有序开展。一是精心部署。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文明校园申报工作，充分调动各相关单位创建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把申报工作作为加强创建工作日常管理、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的重要抓手，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申报工作。二是认真审核。严格按

照申报条件、时限要求和程序进行推荐，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绩突出、具有示范作用的村镇、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校园推荐出来，并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审核把关参评范围，市级以上全国文明村镇申报 648 个，文明单位申报 1293 个，文明社区申报 185 个，文明校园申报 365 所，非公组织培育对象申报 27 个。

（三）着力立德铸魂，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取得新成效

1. 强化教育实践。一是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含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开展“厉行节约·健康生活”文明餐桌主题行动和“共建文明城满意在三明”主题活动，促进公民道德提升，弘扬正能量。二是持续做优公益广告。实施公益广告宣传提升行动，对市区公益广告开展专项督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督促整改公益广告破损、缺失近 400 处；突出思想性、艺术型、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在市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儿童微乐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9 处。三是强化先进典型选树。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推荐评选表彰工作，杨善文入选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汤顺荣、张银珠入选第七届福建省道德模范，授予邱菊珍等 10 位同志为第五届三明市道德模范，3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9 人荣登“福建好人榜”。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制作道德模范宣传短片、宣传海报等，如明溪县在城区商业大街明珠路，规划建设集“好

人形象、好人事迹、好人精神”三位一体的明溪好人展示一条街，让群众接受道德熏陶、感悟道德力量。举办“文明实践德耀三明”——三明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故事汇展演活动，以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为原型的情景剧、舞蹈、小品、现场访谈等形式，生动诠释了“道德之光”的深刻内涵。展演活动在 e 三明、智慧三明等网络平台同步直播，全网观看量达 20 余万人次。

2. 做优志愿服务。一是开辟便捷通道。依托“志愿三明”信息平台，实施“互联网+管理”模式，从注册招募、活动发布、签到签退、时长记录、数据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客观公正、内容翔实的电子档案，为推进志愿服务社会参与、评选表彰等提供基础数据。根据平台系统数据显示，全市共有 6937 个志愿服务团体，近 35.9 万名实名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 1.6 万场次，志愿服务累计总时长 113.6 万小时。二是传递人文关怀。紧扣疫情防控大局，发布志愿者招募令，号召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各类服务，如尤溪县组织各级文明单位、村镇、校园志愿者参与共建社区疫情防控宣传、疫苗接种登记和交通场站体温检测等工作，参加志愿者达 6620 人。在全市基层 200 余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设立“近邻·爱心敲敲门”示范点并逐步推广，影响范围持续扩大，6000 多名巾帼志愿者参与志愿关爱服务行动，2300 多户空巢独居老人、残疾人、留守流动儿童、困难家庭得到帮助。大力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5 万次，惠及群众 5 万人次。开展“日月星志愿服务驿站”示范活动，依托 30 个“日月星志愿服务驿站”，组织文明实践志愿者为户外工作人员解决“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现实问题，使驿站成为广大户外劳动工作者劳累时的“充电宝”“加油站”。三是加大典型选树。举办首届三明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出金奖 5 个，银奖 10 个，铜奖 20 个，优秀奖 30 个；18 个项目入围 2021 年福建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认真做好 2021 年度福建省五星级志愿者和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

3. 注重“从娃娃抓起”。一是创建文明校园。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市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参与率达到 100%。全市现有 3 所全国文明校园、5 所全国文明校园先进校、96 所学校申报参评省级文明校园，230 所学校申报参评市级文明校园。有 22 个德育案例入选省级各类德育典型案例，4 所学校获评福建省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二是提升育人内涵。扎实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结合三明实际，以班级为单位，创新开展一次党史教育主题班会、一场党史教育讲座（宣讲）、观看一部党史专题片、组织走访一个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一次红歌（红色故事）展演活动、出一期党史教育专刊（黑板报）、举办一场党史知识竞赛等“七个一”活动，全市累计举办教育实践 1280 多

场，参与学生 32 万余人次。举办庆祝建党百年“阳光下成长高歌奋进新时代”文艺活动，活动历时 8 个月，共评出 271 个艺术表演类、830 个艺术作品类、48 个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6 个学生艺术工作坊，在校园兴起了学党史、知党情、感党恩、跟党走的热潮。三是培树育人典型。组织开展三明市 2021 年“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学习宣传活动，经基层推荐、专家评审，推选出 10 名市新时代好少年，1 名同学入选省新时代好少年。六一前夕，结合全市“童心向党”专题活动对当选的 10 名新时代好少年进行表彰。《三明日报》开设“向榜样学习做时代新人”专题，刊登 10 名市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三明文明网、文明三明微信公众号同步宣传。7 月福建新闻频道、三明文明网播发了我市 1 名入选省新时代好少年林子玥同学事迹短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新时代好少年”活动 36 万余人次。

（四）着力机制创新，“满意在三明”创建品牌持续打响

1. 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一是提升法治化水平。推动《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贯彻执行走深走实，组织文明劝导、开展执法监督、纳入文明创建，引导市民群众养成文明习惯。二是强化品牌化运作。对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加快建设“和谐文明之城”，深化拓展“满意在三明”品牌，积极探索“大爱三明”新时代精神文明建

设新品牌，进一步提升满意在三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影响力感召力。三是推行市民文明积分制。突出“好人有好报”导向，巩固提升市民文明积分制成果，三明市市民文明积分平台投入运行，进一步规范市民文明积分管理，整合政务资源和市场资源，市民可在平台用积分兑换免费或优惠停车乘车、体育健身、住宿、入学、体检等服务，用“小积分”攒出“大文明”，以“小善举”推动“大实惠”，引导市民积极主动参与公益活动，全市共有 118.9 万人参与。持续推进以 e 三明随手拍为主体的市民诉求窗口建设，将办结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对办结不及时、办结不力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给予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记负分。

2. 宣传工作成效有力提升。一是推动阵地建设。全面完成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改造提升工作，重点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三明人民牢记重要嘱托，在新思想指引下，聚焦做实做足文明三明文章，以二次创业精神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生动实践。通过实景还原、幻影成像、3D 裸眼风扇等现代展示方式，增强与观众的互动性，增强展览的感染力吸引力，被列入新一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在华外国人士重点参访场所和全省 100 个、全市 16 个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点。4 月试展以来接待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全省工作检查组及上海代表团等参观团队 400 余批次、近万人。二是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市文明系统广

泛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对党说句心里话”主题征文活动，征集诗词、短文、散文等各类作品共计 500 余条，评选表彰一等奖 3 人、二等奖 6 人、三等奖 10 人。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群众有奖灯谜展猜活动”，参与群众近千人，营造浓厚庆祝建党百年宣传氛围。三是强化对外宣传。举行党史学习教育“云宣讲”线上直播，直播观看量突破 4.6 万人，累计观看人数突破 156 万。在福建日报整版刊登《山区开出精神文明之花》，并配发评论员文章，广泛宣传三明精神文明创建经验。以 VR 三维立体的方式推出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宣传片，让广大市民足不出户“云游”展览馆。

3. 文明新风氛围日益浓厚。一是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出台《关于印发三明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明确创建工作标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已涉及 8.82 万户，垃圾分类覆盖率占总户数的 66.72%，市区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结合创建“美丽庭院”、寻找最美家庭、创建五好家庭、推荐文明家庭等活动，面向家庭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宣传，提升家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新获评省级绿色家庭 16 户，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 870 户。明确创建机制，通过学校自主申报、各县（市、区）教育局评估、市教育局抽检等环节，确认“三明市绿色学校”155 所。二是抓好诚信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

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意见》，部署开展九个方面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部门，有序推进。7 月份以来，大田县在县区金融商贸一条街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活动，涌现出一批诚实守信、文明经营、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的经营单位，有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 户，县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3 户、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6 户。经过调研验收，被确定为第四批“福建省诚信经营示范街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6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7.58	本年支出合计	70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92
总计	767.61	总计	767.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17.58	6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05	4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6.61	39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6.67	28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94	10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	2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68	1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68	1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2.68	1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05.70	330.52	375.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32	286.67	166.6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2	0.00	23.32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	0.00	23.3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00	0.6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8.88	286.67	142.2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6.67	286.67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2.21	0.00	142.2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	0.00	34.33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	0.00	34.33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4.33	0.00	34.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	21.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20	0.00	174.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20	0.00	174.2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4.20	0.00	174.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32	453.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2.6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	34.33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32.8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6	10.9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20	0.00	174.2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7.58	本年支出合计	705.70	531.50	174.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92	61.9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52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52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767.61	总计	767.61	593.41	174.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1.50	330.52	20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32	286.67	166.6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32	0.00	23.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	0.00	23.32
20132	组织事务	1.12	0.00	1.1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00	0.6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00	0.5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8.88	286.67	142.21
2013601	行政运行	286.67	286.67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2.21	0.00	142.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	0.00	34.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	0.00	34.3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4.33	0.00	3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32.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9	32.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	21.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6	10.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	10.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64	30201	办公费	2.4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3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5.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3	30206	电费	1.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6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0.63	公用经费合计					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6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2	152.68	174.20	0.00	174.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2	152.68	174.20	0.00	174.2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2	152.68	174.20	0.00	174.2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52	152.68	174.20	0.00	174.2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0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17.58 万元，本年支出 705.7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1.92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61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42 万元，下降 18.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6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1 年度支出 705.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85 万元，增长 13.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0.5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0.63 万元，公用支出 9.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5.1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4.2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3.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信创工程专项（安可电脑）资金。

(二)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6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第五批市派驻村村干部任职到期回原单位上班，因此减少经费。

(三)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第六批市派驻村村干部任职第一书记，因此增加经费。

(四) 2013601-行政运行支出 286.6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0.13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减少绩效奖金和办公修缮经费等公用经费。

(五)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7.92 万元，增长 68.72%。主要原因是增加创城动

员会议及表彰等专项经费支出。

（六）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4.3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9.33 万元，增长 128.87%。主要原因是增加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展览馆增加展览馆测温门 1 套、展览馆一楼里外公益广告制作安装等专项费用。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84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入调出的原因，人员工资增减也变动，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支出减少。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入调出的原因，人员工资增减也变动，相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也减少。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入调出的原因，人员工资增减也变动，相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十）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十一）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8.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精神文明奖励金。

(十二)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35.55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改造工程费用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2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97 万元, 增长 56.6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174.2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62.97 万元, 增长 56.61%。主要原因是增加志愿平台积分建设和三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52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0.6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63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80万元，下降21.2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

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运行经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80 万元，下降 21.2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可能减少接待次数及参与人数。累计接待 9 批次、9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精神文明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精神文明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主要是：公务用车为零，是因为没有汽车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严格控制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50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精神文明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三明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开展公共文明引导活动、深化满意在三明主题系列活动、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建设以及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021 年，三明市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聚焦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坚持以二次创业精神推进“和谐文明之城”建设，深化拓展“满意在三明”创建工作品牌，全力打造“大爱三明”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新品牌，主动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在巩固成果、完善机制中保持并拓展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在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中取得新成效。主要工作有：全市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覆盖率 100%；1926 行政村（社区）已建成实践站 1824 个，覆盖率 94.7%。有力推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农村、社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推广“1+N 四点半学校”建设,投资 50 万元在全市升级改造 60 个社区“四点半学校”，出台《三明市推进社区“四点半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发动 4000 多人次志愿者教师参与，为 12300 多个家庭提供“托幼”服务。如三元区为有效应对“双减”政策，延长“四点半”学校服务时间并试点设立“十二点半”学校（12：30-14：00），重点拓展周末、寒暑假夏（冬）令营等活动，解决儿童放学“空档期”问题。依托中小学、幼儿园、文明实践所（站），扎实推进复兴少年宫建设，全国试点县沙县区实现全覆盖，试点建设市、县两级复兴少年宫 93 个。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创建，注重常态长效，出台实施《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三明市区停车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城市管理制度，实施城管与街道交叉挂职制度，加快构建以街道为主体的联合执法机制。按类别组建 8 个实地暗访督查小组，由三元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坚持骑行步行查创城，发出创城工作通报 120 余份，累计开展暗访督促 60 余次，点穴式通报具体问题近 2300 余个，整改率达 95%以上。先后开展两次模拟测评，对发现的问题在市创城推进会上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整改。先进典型层出不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中国好人榜，福建好人榜；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新时代好少年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持续深化拓展，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扩大提升。文明宣传广泛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日”主题活动。公益广告举目可见，“文明矩阵”新闻媒体传播不断增强，宣传引导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各项制度顺利实施，时代新风得到大力弘扬。2021 年精神文明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取	

					得预期效果，全年资金预算 155 万元，执行 137.57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17.6	75.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1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7.59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完成招聘市区文明引导员	≥150.00 人	130.00	7.0	6.07	无偏离
			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宣传活动	≥8.00 次	8.00	7.0	7.0	无偏离
			更新修复户外公益广告	≥500.00 个	500.00	8.0	8.0	无偏离
			省级各类文明先进申报数	≤500.00 个	813.00	7.0	7.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全市户外公益广告覆盖率	≥30.00%	30.00	7.0	7.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精神文明专项	≤110.00 万元	72.60	7.0	7.0	无偏离
			招聘市区文明引导员	≤45.00 万元	45.00	7.0	7.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争取在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总评中取得优异成绩	≥468.00 个	468.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90.00%	95.6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07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96.66					
评价等级		p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资金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资金基本情况 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是目前我国含金量最高、综合性最强、影响力最大的城市品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城市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也是一项顺民意、得民心的民生工程，与我们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目标完全一致。同时，《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根据三明市文明委印发《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文件精神开展项目。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精神文明建设属于公益性，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建活动、宣传教育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志愿服务建设活动、自主传播平台建设、宣传品制作开发等创建活动其他支出

2. 项目绩效总目标：按照省委文明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并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围绕打响“满意在三明”创建品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群众性文明创建工作，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文明素质不

断提升。

（一）专项资金安排项目基本情况

安排项目种类、项目数量、项目承担单位等由市委文明办在提出精神文明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严格遵守《三明市市级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1. 2021 年度精神文明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5 万元，总投入 155 万元，资金到位 155 万元，实际使用 117.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75.87%，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一、创建活动：高质量推进，深化满意在三明主题系列活动、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2.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3.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4.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5. 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项目二、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工作，力争推出一批叫响全国全省的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通过新闻宣传、集中宣讲、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道德榜样力量，营造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浓厚氛围。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使广大市民既能享受节日快乐、接受优秀传统文化熏陶，又能提升个人文明素质。

项目三、自主传播平台建设、宣传品制作开发和宣传公益广告等创建活动：联合和调度有关职能部门切实抓好文明旅游、诚信建设制度化等重点任务，广泛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和公共文明引导行动等主题活动，着力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工作

水平。制作播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宣传片，在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市民知晓率支持率。

项目四、志愿者服务活动：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志愿服务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组织、项目、基地、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进基层进社区进家庭，着力构建完善的志愿服务体系，提升我市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社会化水平，全力打造“大爱三明”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新品牌。

项目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扎实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三明市 2021 年“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学习宣传活动、推进社区“四点半学校”建设、扎实推进复兴少年宫建设。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专项资金整体评价结论

1. 专项资金实际到位和支出情况 2021 年，市财政下达我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55 万元，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155 万元。

2.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三明市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聚焦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坚持以二次创业精神推进“和谐文明之城”建设，深化拓展“满意在三明”创建工作品牌，全力打造“大爱三明”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新品牌，主动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在巩固成果、完善机制中保持并拓展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在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中取得新成效。

主要工作有：全市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覆盖率 100%；1926 行政村（社区）已建成实践站 1824 个，覆盖率 94.7%。有力推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农村、社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推广“1+N 四点半学校”建设，投资 50 万元在全市升级改造 60 个社区“四点半学校”，出台《三明市推进社区“四点半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发动 4000 多

人次志愿者教师参与，为 12300 多个家庭提供“托幼”服务。如三元区为有效应对“双减”政策，延长“四点半”学校服务时间并试点设立“十二点半”学校（12：30-14：00），重点拓展周末、寒暑假夏（冬）令营等活动，解决儿童放学“空档期”问题。依托中小学、幼儿园、文明实践所（站），扎实推进复兴少年宫建设，全国试点县沙县区实现全覆盖，试点建设市、县两级复兴少年宫 93 个。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创建，注重常态长效，出台实施《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三明市区停车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城市管理制度，实施城管与街道交叉挂职制度，加快构建以街道为主体的联合执法机制。按类别组建 8 个实地暗访督查小组，由三元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坚持骑行步行查创城，发出创城工作通报 120 余份，累计开展暗访督促 60 余次，点穴式通报具体问题近 2300 余个，整改率达 95%以上。先后开展两次模拟测评，对发现的问题在市创城推进会上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整改。先进典型层出不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中国好人榜，福建好人榜；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新时代好少年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持续深化拓展，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扩大提升。文明宣传广泛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日”主题活动。公益广告举目可见，“文明矩阵”新闻媒体传播不断增强，宣传引导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各项制度顺利实施，时代新风得到大力弘扬。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精神文明专项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6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精神文明专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 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①110 万元 经费用于精神文明专项支出，精神文明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 7.0，指标无偏离。

②45 万元经费用于招聘市区文明引导员支出，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 7.0，指标无偏离。

3. 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为（1）2021 年全年完成招聘市区文明引导员，招聘人数 130 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86.67%。本指标得分 6.07，指标无偏离；（2）全年完成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宣传活动，活动实际完成 8 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 7.0，指标无偏离；（3）全年完成更新修复户外公益广告，更换广告数 500 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 8.0，指标无偏离；（4）全年完成省级各类文明先进申报数，实际完成申报数 813 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62.6%，超额完成年初任务。本指标得分 7.0，指标无偏离。

4. 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为 2021 年全市户外公益广告覆盖率。全年实际完成 3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 7.0，指标无偏离。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为争取在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总评中取得优异成绩，实际完成 468 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本指标得分 30.0，指标无偏离。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对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进行逐项分析，需要描述扣分的原因）。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 （1）时效情况 5 分，得分 5 分.
- （2）项目立项 5 分，得分 5 分.
- （3）目标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
- （4）资金落实 10 分，得分 10 分.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其中：

- （1）业务管理 15 分，得分 15 分.
- （2）资金使用管理 15 分，得分 12 分，扣分的原因是在执行中有此项目没有及时结算，造成资金使用无法到位。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其中：

- （1）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19 分；其中：完成招聘市区文明引导员 5.0 分，得分 4 分；扣分的原因是补贴低，招聘人数流动性大；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宣传活动 5 分，得分 5 分；更新修复户外公益广告 5 分，得分 5 分；省级各类文明先进申报数 5 分，得分 5 分。
- （2）产出质量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全市户外公益广告覆盖率 10 分，得分 10 分；
- （3）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此处至少要选择填 2 个效益进行分别分析）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争取在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总评中取得优异成绩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2021 年财政资金到位 155 万，实际使用资金 117.6 万，资金使用率 75.87%。主要原因

是有些项目资金未验收，导致资金未支付，延续下一个年度初验收后支付。

（二）项目质量可控性有待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既有硬件、也有软件，既有有形的、也有无形的，既有实、也有虚，导致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可控性的措施还不够到位。

（三）市区公共文明引导员产出数量有待提高。2021 年度完成招聘市区公共文明引导员计划人数 150 人，实际完成招聘人数 130 人。主要原因是补贴少，流动性比较大。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对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不够完善，对项目资金申报预算和目标进行审核、监管不够到位，单位内部绩效评价自查工作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针对资金使用率存在的薄弱环节，从单位自身方面查找原因，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的调查研究和决策，突出重点，量入为出，提高资金效益，促进项目资金绩效最大化。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质量可控性。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各类项目要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对各项创建活动，不论是软和硬虚与实都要制定项目的质量目标和绩效目标，各项活动要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科室、责任领导、责任人，要跟踪督查、及时跟进，不断总结和提高项目质量可控性。

（三）应加大力度招募公共文明引导员。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等方式，发布公共文明引导员招募信息。二是在社区居民中号召退休党员和干部职工发挥余热，参加公共文明志

愿服务工作。三是通过老带新的方式发展壮大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

（四）进一步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单位内部自查自评体系，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核、监管，健全完善单位自评组织，推进项目自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